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 新郑市城市地下管网管廊及设施建设改造实施方案

委 托 人: 新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甲方)

受 托 人: 郑州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 新郑市

签订日期: 2025 年 1 月 9 日

有效期限: 2025 年 1 月 9 日至 2027 年 1 月 9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就 新郑市城市地下管网管廊及设施建设改造实施方案 的技术服务，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和要求

1、规划范围与期限

本次实施方案编制范围为新郑市中心城区（包括新建路街道、新华路街道、新烟路街道、新郑新区，以及新村镇、城关乡、梨河镇、和庄镇部分区域，总用地面积为 64.4 平方千米）及新郑市副中心龙湖片区（用地面积为 42.5 平方千米）。

实施方案期限为 2024—2028 年，方案实施期限内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技术服务。

2、服务内容与要求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城市地下管网和地下综合管廊建设改造实施方案编制指南的通知》要求，编制新郑市城市地下管网和地下综合管廊建设改造实施方案，充分运用前期已开展的城市燃气、供水、污水和再生水、排水防涝、供热等地下管网普查工作成果，结合各类已编制的专项规划和实施方案，摸清底数，建立地下管网安全隐患台账基础，提出 5 年建设期内地下管网建设综合目标，科学制定包括城市燃气管网及设施、城市供水管网及设施、城市污水和再生水管网及设施、城市排水管网及排涝设施、城市供热管网及设施、综合管廊及附属设施 7 个专业及地下管网智慧化建设计划，建立完善城市地下管网设施建设协调机制，系统开展城市老旧管道和设施更新改造。成果深度应符合编制指南深度要求，便于后

城乡



141887

设计



1专月

21901

续申请中央资金支持。

二、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 1、负责项目的组织协调工作，负责工作中参与和涉及的相关部门、单位、人员之间的协调；
- 2、负责提供规划设计必要的基础资料并协助乙方进行现场调查；
- 3、负责组织召开项目汇报讨论会、成果审查会；
- 4、按时支付规划设计费用。

乙方责任：

- 1、按照合同要求的内容和深度，根据国家标准和现行规程规定及质量标准技术规定进行规划设计工作，按时完成规划方案；
- 2、及时与甲方沟通工程进展及规划设计情况，及时反馈和落实甲方提出的修改意见；
- 3、负责规划方案汇报，并根据会议纪要修改完善规划方案，按时提交成果；
- 4、乙方按时向甲方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

三、技术成果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乙方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90 日历天 内，向甲方提供纸质技术成果 6 套，如有变化，以双方协商为准。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甲方与乙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长期有效。

五、验收标准和方法

甲方依据国家有关技术标准采用方案汇报和审查方式对技术成果进行验收。

六、经费及其支付方式

1、规划取费

根据成交通知书,《新郑市城市地下管网管廊及设施建设改造实施方案》项目编制总费用为人民币 1220000.00 元(大写:壹佰贰拾贰万元整)。

2、支付方式

(1)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6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

(2) 项目编制完成向甲方提供初步成果,甲方再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

(3) 项目编制完成成果通过专家评审后,甲方再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

(4) 项目整体完成提交最终成果并通过政府批准后,甲方再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5) 项目服务期限满后,甲方再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

七、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当协商解决。

(2) 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

方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其它

1、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2、若乙方在项目执行期间发生违约，甲方有权根据实际受损情况与乙方协商索要赔偿，协商不一致时，应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定补充合同（或另签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 (甲方)	单位名称	新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单位公章 2015年1月9日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袁明	
	经办联系人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受托人 (乙方)	单位名称	郑州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15年1月9日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逯清远	
	部门负责人	马石 靳寒	
	经办联系人	马石	
	通讯地址	郑州市嵩山北路6号	
	邮政编码	450052	
	电 话	0371—67181918	
	传 真	0371—67181918	
	开户银行	建行郑州嵩山路支行	
	帐 号	41001501010050005795	